

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函

裝

詞

線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一字第09231411200號

附件：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九樓東北區
傳真：二七五九六六九五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詠智 二七二〇八八八九轉二四〇

主旨：有關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得否由政府機關辦理維護工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北市投區經字第○九二三三二三三一〇〇號函。

二、有關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作為社區內通行之用部分，是否得由 貴所加以維護之疑義，經查
業於九十年四月十九日以北市投區經字第○九二〇七〇九八〇〇號函業函詢本會，本會
律見解刊印於「臺北市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彙編二〇〇三」第二八四頁以下，該函已說明何者
情況下並無供公眾使用之可能而不應由本府機關加以維護之情形，合先敘明。至於有無供公眾
通行之可能，屬事實認定問題，並非法令疑義，非本會業務執掌範圍，仍請 貴所依實際情
形個案認定之。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請
交
立
即
交
本
司
印

三、至於該建築基地法定空地通道設施老舊，如本為私有通道擬開放公眾通行經認定無供公眾通行

供公眾通行可能性且住戶具結願供公眾通行者，則得由貴所加以維護，而既已成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日後如因維管不周發生損害致侵害民眾權益，即可能負擔國家賠償責任，自不得言。

正本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公文
陳容樺